（三）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陸續建置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惟委託清潔及巡查維護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涉有同一地點不同時間維護照片高度雷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截至113年底止已陸續設置21座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為維護園區環境及設施品質，除委託廠商辦理設施清潔及垃圾清運等工作外，另辦理巡視維護採購，由巡視維護廠商派員執行各園區環境及設施巡視，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清潔維護廠商履約情形之查驗工作。嗣經本處抽查「111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巡視維護勞務採購案」（下稱巡查維護案），契約金額257萬元，履約期間為111年5月9日至112年12月底止；「110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110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643萬餘元，履約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6月底；「112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清潔維護作業（預約式採購）」（下稱112年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為350萬元，履約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底。經查各案執行情形，核有：清潔維護廠商112年1月至7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履約照片12,539張，不同時間點所檢附施作照片明顯雷同者，計有192張；另巡查維護廠商於111年5月至11月提交估驗計價之巡視照片，以及協助動保處辦理查驗作業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分別為1,347張及1,156張，其中所檢附同一地點於不同日期，或同一日期於不同地點之照片明顯雷同者，各有3張及8張，動保處對前開案件未詳加監督、查證，即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動保處針對清潔維護案及巡視維護案之履約文件所附照片涉有異常情形，已依約分別扣罰廠商4萬餘元及2萬餘元，而承辦人員辦理前開採購涉有履約管理疏失，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並於後續年度清潔維護案契約增（修）訂條款，包含現場照片必須含有日期與時間等浮水印、廠商提送虛偽不實文件之懲罰性違約金等；另考量每月計價所附履約照片達數百張，除詳加監督及查證外，亦採用可協助查證之軟體，以電腦輔助人工作業，導入智慧化程序，增加照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三腳渡狗活動區園區清潔整理之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照片日期：左圖112年1月25日；右圖112年3月25日。
2.圖片來源：動保處提供。